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色漆和清漆 “可溶性”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4部分：镉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和极谱法

UDC 667.6
:667.61

GB 9758.4—88
ISO 3856.4—1984

**Paints and varnishes—Determination of “soluble” metal content—
Part 4:Determination of cadmium content—Flame atomic absorption
spectrometric method and polarographic method**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3856.4—84《色漆和清漆——“可溶性”金属含量的测定——第4部分：镉含量的测定——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极谱法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色漆和清漆中“可溶性”镉含量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“可溶性”镉含量约为0.05%~5%(*m/m*)的色漆。

在有争执情况下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(AAS)(第3章)作为仲裁方法使用。经有关双方商定可使用其他方法。在第4章中给出了极谱法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682 实验室用水规格

GB 9760 色漆和清漆 液体或粉末状色漆中酸萃取物的制备

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3.1 原理

将试验溶液吸入到乙炔/空气火焰中，测量镉空心阴极灯发射的选择谱线，波长在228.3 nm 处的吸收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分析时，只能使用分析纯的试剂，并只能使用 GB 6682中规定的纯度至少为3级的水。

3.2.1 盐酸： $c(\text{HCl})=0.07 \text{ mol/L}$ ，应与 GB 9760中制备试验溶液所使用的盐酸完全相同。

3.2.2 乙炔：装在钢瓶中。

3.2.3 压缩空气(由空气压缩机供给)。

3.2.4 每升含1 g 镉的标准储备溶液：有以下两种配制方法：

a. 将准确含有1 g 镉的一安瓿标准镉溶液移入1 000 mL 容量瓶中，用盐酸溶液(3.2.1)稀释至刻度，并充分摇匀。

b. 称取含有1 g 镉(准确至1 mg)的规定纯度的水溶性镉盐于1 000 mL 容量瓶中，用盐酸(3.2.1)溶解，并稀释至刻度，充分摇匀。

1 mL 此标准储备溶液含1 mg 镉。

3.2.5 每升含10 mg 镉的标准溶液：用移液管吸取10 mL 标准储备液(3.2.4)于1 000 mL 容量瓶中，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1988-07-01批准

1989-04-01实施

GB 9758.4—88

盐酸(3.2.1)稀释至刻度,充分摇匀。此溶液应在使用的当天配制。

1 mL 此标准溶液含10 μg 镉。

3.3 仪器

3.3.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:适用于波长为228.8 nm 处测量,并装有一个可通入乙炔和空气的燃烧器。

3.3.2 镉空心阴极灯。

3.3.3 滴定管:容量为10 mL。

3.3.4 容量瓶:容量为100 mL。

3.4 操作步骤

3.4.1 标准曲线的绘制

3.4.1.1 标准参比溶液的配制

这些溶液应在使用的当天配制。

由滴定管(3.3.3)分别向5个100 mL 容量瓶(3.3.4)中注入标准镉溶液(3.2.5),注入体积数按表1 所示,然后用盐酸(3.2.1)分别将每个容量瓶稀释至刻度,并充分摇匀。

表 1

| 标准参比溶液 No. | 标准镉溶液(3.2.5)的体积 mL | 标准参比溶液中镉的相应浓度 μg/mL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 | 0 | 0 |
| 1 | 0.5 | 0.05 |
| 2 | 1 | 0.1 |
| 3 | 2 | 0.2 |
| 4 | 4 | 0.4 |

注: 0号为空白试验溶液。

3.4.1.2 光谱测量

将镉光谱源(3.3.2)安装在光谱仪(3.3.1)上。以最佳条件作镉的测定,按照使用说明调节该仪器。为取得最大吸收,调节单色器波长至228.8 nm。

按照吸气器——燃烧器的特性调节乙炔(3.2.2)和空气(3.2.3)的流量,并点燃火焰,设置读数范围(假若有此装置),使标准参比溶液 No. 4(见表1)几乎给出一个满刻度偏转。

分别使各个标准参比溶液(3.4.1.1)以浓度上升的顺序通过抽吸进入火焰。重复用标准参比溶液 No. 3,以证实该装置确已达到稳定。在每次测量之间,都要吸入水通过燃烧器,并且每次必须保持相同的吸入率。

3.4.1.3 标准曲线

以标准参比溶液镉的浓度(以 μg/mL 计)为横坐标,以相应的吸光度值减去空白试验溶液的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绘制曲线。

3.4.2 试验溶液

3.4.2.1 液体色漆中的颜料部分和粉末状色漆

按 GB 9760第8.2.3条所规定方法制备溶液。

3.4.2.2 液体色漆的液体部分

按 GB 9760第9.3条所规定方法制备溶液。

3.4.3 测定

按3.4.1.2的规定调整光谱仪(3.3.1),首先测量盐酸溶液(3.2.1)的吸光度,然后对每个试验溶液(3.4.2)的吸光度测量三次,随后再测量盐酸。最后,为了证实仪器灵敏度没有变化,需再测定标准参比溶液 No. 3(见3.4.1.1)的吸光度。若试验溶液的吸光度值高于浓度最高的镉标准参比溶液的吸光度值,

GB 9758.4—88

4.2.1 硫酸:约98%(*m/m*)(密度 ρ 约为1.84 g/cm³)。

4.2.2 过氧化氢:约30%(*m/m*)的溶液。

4.2.3 碱溶液:溶解27 g 氯化铵和0.05 g 明胶于水中,并加入32 mL氨水溶液[约33%(*m/m*),密度 ρ 约为0.880 g/cm³],用水稀释至500 mL,并充分摇匀。

4.2.4 氮气:装在钢瓶中。

4.2.5 每升含1 g 镉的标准储备溶液:有以下两种配制方法:

a. 将准确含有1 g 镉的一安瓿标准镉溶液,移入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并充分摇匀。

b. 准确称取1 g(准确至1 mg)金属镉于1 000 mL 容量瓶中,以最少量的浓盐酸(比重约为1.18 g/cm³)溶解,用水稀释至刻度,并充分摇匀。

1 mL 此标准储备溶液含1 mg 镉。

4.2.6 每升含10 mg 镉的标准溶液:用移液管吸取10 mL 标准储备溶液(4.2.5)于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并充分摇匀。此溶液应在使用的当天配制。

1 mL 此标准溶液含10 μg 镉。

4.3 仪器

4.3.1 合适的带记录仪的极谱仪。

4.3.2 测量电极:滴汞电极。

4.3.3 参比电极:铂电极或饱和甘汞电极。

4.3.4 辅助电极:钨电极或铂电极。

4.3.5 洗气瓶。

4.3.6 移液管:具有适当的容量。

4.3.7 滴定管:容量为10 mL。

4.3.8 容量瓶:容量为25 mL。

4.4 操作步骤

4.4.1 标准曲线的绘制

4.4.1.1 标准参比溶液的配制

这些溶液应在使用的当天配制。

由滴定管(4.3.7)分别向7个100 mL 烧杯中注入标准镉溶液(4.2.6),其注入体积如表2所示。

表 2

| 标准参比溶液 No. | 标准镉溶液(4.2.6)的体积 mL | 标准参比溶液中镉的相应浓度 $\mu\text{g/mL}$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 | 0 | 0 |
| 1 | 1.0 | 0.4 |
| 2 | 2.0 | 0.8 |
| 3 | 4.0 | 1.6 |
| 4 | 6.0 | 2.4 |
| 5 | 8.0 | 3.2 |
| 6 | 10.0 | 4.0 |

注:0号为空白试验溶液。

分别对每个烧杯中的溶液作如下处理:

加2 mL 硫酸溶液(4.2.1)蒸发至冒白烟,若残渣有色,则用过氧化氢(4.2.2)氧化,直至无色。将硫酸完全蒸发,并将残渣溶解在碱溶液(4.2.3)中,将其转移到25 mL 容量瓶中,加碱溶液至刻度,并充分摇匀。

GB 9758.4—88

4.5.1.3 液体色漆

液体色漆中“可溶性”镉的总含量按照第4.5.1.1和第4.5.1.2所得结果之和计算。

式中: C_{Ca_3} 与3.5.1.3中的相同。

4.5.1.4 粉末状色漆

按4.5.1.1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加以适当修改即可得粉末状色漆中“可溶性”镉的总含量。

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. 受试产品的类型和名称；
 - b. 注明参照本国家标准；
 - c. 按 GB 9760第6章分离产品的固体部分所使用的方法(方法 A、B 或 C)；
 - d. 萃取所用的溶剂或混合溶剂；
 - e. 试验结果以产品的质量百分比表示如下(二者择一)：

液体色漆的颜料部分的“可溶性”镉含量，液体色漆的液体部分镉含量和液体色漆中“可溶性”镉的总含量；

粉末状色漆中“可溶性”镉的总含量；

- f. 试验日期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涂料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俊华、柏晓逸。